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7〕383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申报第三批“四点半活动” 试点学校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局直属各中小学：

我市自2015年9月启动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工作以来，已建立200所试点学校。各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鼓励人人参与，整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，在校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德育、体育、艺术和科技实践活动，有效促进了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升。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，连续多年被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，受到学校、家长和学生的认可与欢迎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，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教

〔2015〕423号)有关要求,现组织开展推荐第三批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、民办中小学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学校基础设施齐全,功能相对完善,符合规定的校园安全标准,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规范,能够满足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课余活动的需要。

(二)学校坚持立德树人,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在德育、心理健康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劳动教育等领域,有良好的工作基础,开展活动丰富多样,有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,有显著成果和良好的社会影响,能够起到区域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。

(三)学校有科学规范、周密完备、切实可行的“四点半活动”实施方案,能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身心特点,开展社团及团队建设、社会实践、主题教育等课外实践活动。活动思路清晰,主题鲜明,内涵丰富,亮点突出;注重全员参与,惠及所有学生,突出活动开展的多变性、普及性,能确保活动持续稳定推进;能利用信息化技术拓展对“四点半活动”课程设置、活动管理、多方评价、学生电子成长档案建立等方面的探索实践。

(四)学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,有安全应急预案,能确保活动开展组织有力,安全有序,能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: 拟申报学校成立试点学校“四点半活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任负责人，做到组织落实、人员落实、措施落实，确保实效，科学管理。提交学校领导机构人员名单、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。

(二) 实施方案及安全预案: 拟申报学校填报《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根据《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方案》要求提交《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实施方案》、《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安全预案》。

(三) 聘任考核及制度方案: 拟申报学校在选聘校外辅导员、专业技术人员任教的过程中，要把好入口关，监管关、考核关。本着“谁聘任，谁负责”、“谁聘任，谁考核”的原则，实行学校校外教师聘任公示制，校外教师管理风险预警制，校外教师聘任学校首负责制，校外教师聘任报备制等制度。提交《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外聘教师聘任考核方案及管理制度》。

(四) 经费预算及管理办法: 根据《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工作方案》规定，被确定为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后，根据本校在校生给予生均350元/年的“四点半活动”经费，学校提交《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(一) 名额分配

序号	区属	申报公办校名额(所)	申报民办校名额(所)
1	福田区	16	1
2	罗湖区	15	2
3	南山区	16	1
4	盐田区	2	0
5	宝安区	16	5
6	龙岗区	16	5
7	龙华区	10	3
8	坪山区	3	2
9	光明新区	4	1
10	大鹏新区	2	0
11	直属学校	-- (全覆盖)	-- (全覆盖)
小计		100	20
合计		120	

(二) 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第三批试点学校总数为120所，各区(含新区，下同)等额推荐申报，由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审定。其中，各区推荐申报需严格按照公、民办学校分配名额推荐申报。

(三)拟申报学校提交上文要求申报材料纸质件,加盖公章,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整理后(并附各区第三批“四点半活动”申报试点学校汇总推荐表,详见附件2),于2017年9月13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(市民中心西区C2077室);各区可将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文件夹(文件夹以区命名,子文件标注所推荐的学校名称),直接发送至szyishu@sz.edu.cn邮箱。

(四)各区应总结第一、二批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开展的经验做法,引导学校突出本校活动特点及文化特色进行申报,并依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试点校,第一、二批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不再重复申报。

(五)鼓励各区积极推进“四点半活动”普及工作,可率先在区域内采取全覆盖,结合全市此项工作总体要求、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及本区实际情况,落实好专项经费使用和指导管理。

五、申报结果公布

采取学校自愿申报,各区择优推荐,市局核定的办法。2017年9月20前,市教育局将复核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三批试点学校120所,并于2017年底前下拨项目补贴经费。

- 附件: 1. 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申报表
2. 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申报汇总推荐表

3. 深圳市第一、二批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名单



(联系人：牟林芳，电话：8812567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
附件 1

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 (第三批)

申 报 表

申报学校（盖章）：_____

2017 年 9 月 日

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申报表

学校 (盖章)		校长 (负责人)	
在校生人数(人, 仅计 义务教育阶段)		拟拨经费总额(元) <按照生均 350 元计>	
联系人	办公电话	手机	
学校教师 队伍基本 情况	(开展“四点半活动”相关项目师资情况)		
学校教 育教学 设施、设 备情况	(开展“四点半活动”相关项目设备设施)		
学校前 期开展 课外活 动的基 本情况 说明	(含已开展的课外活动项目、课外活动课程安排、学生参与率、本校教师参与情况以及引进校外资源情况)		
学校申 报试点 校的主 要优势 说明	(开展“四点半活动”思路、学校创新做法及经验、近三年取得的成绩)		

其他材料附件说明	<p>(详见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实施方案(含学校领导机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安全预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外聘教师聘任考核方案及管理制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</p>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区教育局(公共事业局)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组评审意见(评审组填写)	<p>评委人数: 同意() 反对() 弃权()</p> <p>评审组长: (签字)</p> <p>评委: 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教育局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: 此表格需打印填写, 并于每页首加盖公章, 如内容较多均可附页。

附件 2

深圳市中小学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校申报汇总推荐表

区教育局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申报试点学校名称	学校类别	实际在校生人数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...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试点学校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完全中学只填报初中实际在校生数。

附件 3

深圳市第一、二批“四点半活动”试点学校名单

福田区（26 所公办校、1 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红岭中学（初中部）、梅山中学、皇岗中学、上沙中学、百花小学、华富小学、新沙小学、华新小学、上步小学、梅园小学、全海小学、益强小学

第二批：莲花中学、黄埔学校、明德实验学校、石厦学校、彩田学校、福强小学、皇岗小学、莲花小学、梅山小学、南园小学、下沙小学、益田小学、园岭小学、竹园小学、深圳艺校福田泰然小学（民办）

罗湖区（27 所公办校、1 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翠园中学（初中部）、罗湖外语学校（初中部）、笋岗中学、桂园中学、文锦中学、松泉中学、东湖中学、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、东晓小学、水库小学、翠北实验小学、锦田小学、翠茵学校

第二批：布心中学、罗湖外语学校初中实验部、翠园中学东晓校区、罗湖中学、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、大望学校、风光小学、水田小学、笋岗小学、红岭小学、景贝小学、滨河小学、东昌小学、布心小学、深圳明珠中英文小学（民办）

南山区（24所公办校、4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、前海学校、同乐学校、西丽第二中学、蛇口学校、海滨实验小学、留仙小学、珠光小学、育才一小、育才四小、南头城小学、华侨城小学、南山小学

第二批：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、学府中学、松坪学校、北师大南山附属学校、前海港湾小学、南油小学、平山小学、阳光小学、西丽小学、桃源小学、后海小学、北大南山附属学校（民办）、东湾小学（民办）、星河小学（民办）、丽山小学（民办）

盐田区（8所公办校）

第一批：田东中学、盐田区外国语学校、乐群小学、田心小学、庚子首义中山纪念学校

第二批：海涛小学、盐田区外国语小学、盐港小学

宝安区（27所公办校、1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宝安中学（初中部）、宝安实验学校、海韵学校、海旺学校、荣根学校、凤凰学校、宝城小学、弘雅小学、坪洲小学、滨海小学、宝安小学、建安小学、西湾小学

第二批：西乡中学、海湾中学、沙井中学、福永中学、黄麻布学校、宝中集团外国语学校、天骄小学、石岩小学、灵芝小学、宝民小学、下十围学校、海港小学、壘岗小学、松岗二小、富源学校（民办）

龙岗区（26所公办校、1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坂田新城学校、新亚洲学校、同乐主力学校、平安里学校、龙城天成学校、龙城初级中学、兰著学校、龙岗外国语学校、深中龙岗初级中学、横岗四联小学、清林小学、龙城小学

第二批：南联学校、龙岗区实验学校、福安学校、布吉可园学校、坂田科技城外国语学校、坂田花城小学、横岗安良小学、龙岗育贤小学、坪地六联小学、龙岗中心小学、坂田小学、龙城如意小学、横岗水晶城小学、南湾南岭小学、布吉三联储运学校（民办）

光明新区（9所公办校、1所民办校）

第一批：光明中学（初中部）、公明田寮小学、凤凰小学、公明马田小学、公明第一小学、李松荫小学

第二批：光明新区实验学校、楼村小学、爱华小学、博华学校（民办）

坪山区（8所公办校）

第一批：光祖中学、坪山实验学校、坑梓中心小学、坪山中心小学、坪山第二小学

第二批：汤坑小学、碧岭小学、中山小学

龙华区（21所公办校）

第一批：大浪实验学校、同胜学校、龙华中心小学、松和小学、清湖小学、上芬小学、丹堤实验学校、民治小学、新田小学

第二批：观澜第二中学、新华中学、民治中学、潜龙学校、玉龙学校、福苑学校、龙华区实验学校、桂花小学、观澜中心小学、民顺小学、观澜第二小学、行知小学

大鹏新区（6所公办校）

第一批：葵涌中学、葵涌第二小学、大鹏中心小学、南澳中心小学

第二批：葵涌中心小学、大鹏第二小学

直属学校

第一批：深圳中学（初中部）、深圳实验学校（初中部、中学部、小学部）、深圳外国语学校（初中部）、深圳市高级中学（初中

部、小学部)、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(初中部)、深大附中(初中部)、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(初中部)、深圳小学

第二批:深圳外国语学校东海附属小学(民办)